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铁路发运站台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孝义市铁路发运站台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铁路发运站台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扬尘污染是造成我市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铁路发运站台是扬尘污染的重要来源。2022年以来，我市强力推进铁路发运站台提升改造，但部分发运站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进展缓慢。为加快推进发运站台提升改造，进一步加强发运站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铁路发运站台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遏制扬尘污染，助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孝义市2023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DB14T 2270—2021）等规定要求，加快推进专项治理，全面改善站台环境，确保全部达到治理要求。

二、治理要求

（一）物料全封闭，无露天堆放

1. 建设全封闭式物料大棚，规范设置升降门或平开门，无物料进出时及时关闭，防止粉尘扬散。

2. 全封闭大棚内设置除尘喷雾系统，每两米设置一个喷头，间隔四米铺设管道，喷洒范围必须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雾化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

时自动喷雾，确保表层含水量不低于 10%。

3. 物料装卸全部在全封闭物料大棚内进行，装卸过程配套雾炮机抑尘。

(二) 路面全硬化，无裸露地块

1. 城市运输主干道路至发运站路段及发运站内部运输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并及时修复破损、坑洼路面。

2. 对不具备硬化条件的地块，全部植被绿化美化或人工草坪覆盖，不得出现裸露地块。

3. 配备吸尘车、湿扫车各 1—2 辆，每日对厂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至少 3 次以上。

(三) 车辆全冲洗，无带泥上路

1. 站台出口要建设标准化自动洗车装置，所有出厂车辆全部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2. 洗车平台采取自动感应喷淋方式，长度不少于 20 米，喷水高度应不低于 1.2m，喷水压力不低于 1 兆帕，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要配套加热、烘干等设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四) 监控全覆盖，无超标排放

1. 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记录、核验车辆信息、车辆冲洗等情况；全程监控柴油货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管控期间，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不得进入厂区；未进行冲洗的车辆，不得驶出厂区。

2. 严格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1个，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五) 废水全收集，无污水直排

1. 洗车平台要建设沉淀池，沉淀池底部及两侧均做硬化防渗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在场区内地势最低处建设或完善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工作要求

全市铁路发运站台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治理。逾期未完成整改验收的，一律停运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治理责任。生态环境分局要压实各发运站台环保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将专项治理作为环境治理的关键任务，逐条逐项对照治理要求，“一企一策”制定治理方案，详细列出发运站台专项治理任务清单，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于4月1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二) 强化包联指导。全市发运站台专项治理工作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实行“一户发运站台、一名班子成员”包联指导工作机制；包联班子成员要逐条审核措施、逐项检点任务，每星期至少入企督促指导2次，及时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治理顺利推进、按时完成。所涉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属地

管理责任，积极协助推进发运站台提升改造，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 积极争取资金。生态环境分局要全面梳理发运站提升改造工程，整体打包列入项目库，并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对积极推进、按时完成的，给予一定倾斜。

(四) 严格监管执法。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发运站台治理监管，对按时完成、及时验收的，在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正常发运；对未按时完成的，一律停运；对拒不停运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